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07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徐文雄

鄭穎聰

被告 溫詩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23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利息前3個月按年息0.33%計算，第4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9.11%機動計付（目前利率為10.85%）；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  
02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4  
03 年11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21,236元未給付。爰依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約定書、  
09 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件為證，堪信為  
10 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28 合 計	1,890元	